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92
18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
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藤井直治先生（日本）

1. 大会在1981年9月1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题为“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1年10月29日、11月2日至4日、6日、9日和13日的第35次、37次至40次、42次、43次和49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79。会员国代表就本项目所表示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6/SR.35、37-40、42、43和49）。

3. 委员会面前收到有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十三章——人权问题（A/36/3/Add.23（第一部分））；¹

¹ 将并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b) 1981年3月2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文件(A/36/116和Corr.1)。

4. 在10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人权司副司长就本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